



纳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租赁期间该房产由使用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管理费、卫生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电话费等租赁期间应缴交的一切税费等一概由乙方负责缴交。但该房产交付乙方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交清楚。

六、乙方使用房产期间，乙方应保护好该房产的一切设施，如需装修，应经甲方同意，并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及外观的前提下进行，并应遵守该房产物业管理的规定，装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如需对房屋内部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的，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，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。改造完成后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书，鉴定评估费由乙方负责。租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，除甲、乙双方书面确认外，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、土地投入的所有装修、设施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、土地使用的门窗、电缆、电线、供电设施、给排水设施、照明、插座、消防设施、配套设施等）不得拆除和损坏，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且不计残值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。

七、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将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登记的，应经甲方同意。租赁期满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，乙方不得继续将房产作为工商注册地址，并应在 15 天内完成有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，逾期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八、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九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、电、煤气使用不当、在房屋摔倒、给乙方或同住人造成的人事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，并

按如下方式处理：乙方在已付首期租金期间提前退租的，租金、押金不予退回，乙方在付第二次租金后提前退租的，押金不予退回，甲方已收的租金按实结算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涉及该房产修缮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产，乙方已交的押金不予退还。

- 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转租、分租或转借承租房产。
- 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房产的主体结构和用途。
- 3、利用承租房产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- 4、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的或逾期未缴交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的。

十三、乙方租赁期间应做好环保、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房产的完好、安全。租赁期间发生治安、消防或其他事故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，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四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房产的交接手续，如期归还房产，逾期归还房产则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5倍的违约金（按超过天数计），逾期超过7天则押金不予退还。乙方如需续租，按汕头市市属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租赁手续，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五、租赁期间，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的，司法机关要求处置，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原因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，固定装修部分不得拆除，应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租赁合同自行终结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甲方无息退还押金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十六、租赁期间，如因市政府、市国资委规划或上级单位或甲方建设需要、房屋征收拆迁、土地征收储备等政策性客观原因须提前结束租期的，甲方有权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解除租赁合同，并收回房屋、土地，乙方须无条件退出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、补偿，包括对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。甲方无息

退还乙方押金，租金应按实结算。

十七、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，自房屋、土地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后，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、土地上的任何物品均视为废弃物，甲方有权处置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、补偿要求。

十八、其它未详细列明事宜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执行。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九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202600262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十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二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恒益顺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 
代表：  
电话：

乙方：  
代表：  
身份证号码：  
电话：

鉴证方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